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說明

為展現屏東縣在地民宿特色，提升屏東縣民宿的能見度，規劃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，推廣屏東優質在地商品。藉此活動讓外地、國際旅客對屏東縣在地民宿與觀光產業有更深刻的印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6年6月23日至7月14日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由活動網站(www.pttop10hostel.com)下載，或向主辦單位索取。參加徵選廠商需於7月14日前將報名表單書面資料郵寄或E-Mail至指定位置（逾期不予列入初審，郵寄資格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收件方式

1. 網路報名：smileltd1001@gmail.com（主旨為「報名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）

將「活動報名表」、「民宿說明表」及「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」填寫完畢（掃描或拍照夾帶至附件），「民宿照片」須以電子檔方式提供，每張電子檔照片檔案須大於1MB或解析度300dpi以上；並寄至上述信箱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郵寄報名：900屏東市公正街96號（署名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）

08-7387771

將「活動報名表」、「民宿說明表」及「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」填寫完畢，「民宿照片」則以燒錄光碟之方式附上。

3. 報名簡附資料

項目	說明
申請資料	●活動報名表（附件一） ●民宿說明表（附件二） ●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（附件三）●民宿外觀及房間照片 ※每張電子檔照片檔案須大於1MB或解析度300dpi以上
合法登記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、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之登記資料影本。

※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；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

※活動申請須知及報名相關文件，請至本次活動網站下載活動簡章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公司行號登記於屏東縣境內始可報名參加，惟需檢附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，始可報名參加之。

伍、徵選期程

徵選流程為書面審查、專家評選、專家實地審查、民眾票選等 4 階段。



一、書面審查：

預計於 7 月 18 日前完成。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報名民宿，限期從寬補件。應備文件備齊且如期送達或寄達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並進入第一階段初審。逾期未完成補件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專家評選：

預計於 7 月 21 日前完成評審書面初選。

1.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政府會議室

2. 徵選方式：

(1) 專家書面審查：參選民宿於評審活動前提供足夠書面資料，所有書面資料應與報名表相符，以利評審委員評分。總計 30 名，進入第二階段。

(2) 專家實地評選：專家至民宿實地審查，專業評審評分佔總分 60%，於最終徵選階段與民眾票選(佔總分 40%)合併計算，並於頒獎典禮暨記者會發佈最終成果。

3.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：

評分標準					
評分標準	民宿風格特色	週邊機能 便利性	價格合理性 /CP 值	鄰近景點或其 它公共設施	房型設計 風格
百分比	30%	20%	20%	15%	15%

三、網路票選：

預計於 7 月 28 日前完成網路票選頁面及相關設定，開放網路票選活動為期兩週，至 8 月 13 日 23:59 民眾網路投票截止。

網路票選活動期間，鼓勵民眾上官方網站票選心目中最優質的民宿，採取一天五票的投票機制，綁定臉書帳號以便驗證進行防弊，並方便民眾發文為活動宣傳，在票選期間，網路上的得票分數將採權重計分(40%)，於最終徵選階段與評審實地審查合併計分，並於頒獎典禮發佈最終成果。

參與票選的民眾將於投票活動、頒獎典禮結束，於八月底前進行抽獎，每個參與投票的帳號均有一次的抽獎資格，得獎名單將於官方網站及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，請民眾傳訊息確認個資後(得獎者將須提供身份證照片)，將獎品郵寄至民眾指定地址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

預計於 8 月 25 日前找週間業者較有空的時間，於屏東縣政府或其他指定地點舉辦。

柒、獎勵與配合義務

一、入選獎勵

1. 活動選出之入圍民宿業者，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觀光旅遊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，並公開舉行頒獎儀式，以資鼓勵。
2.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之十大民宿及入圍之 30 名精選民宿共同宣傳，包括本次活動主題官網、新聞稿、臉書…等。

二、配合活動參與

1. 通過初選者，需提供商品（住宿卷或套裝旅遊優惠券）作為主辦單位辦理網路票選獎品或公關行銷之用。住宿券，每家民宿提供 1 張。住宿券使用期限應在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期間內。
2. 初選入圍之民宿業者，除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網路票選、頒獎典禮外，並應簽具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同意書」，同意入選為屏東十大民宿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少一年），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1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活動網頁或縣府網頁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2. 報名參選者除須提供合法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外，尚須符合過去一年內（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迄今）不得有被檢舉並由主管機關逕行裁罰確定之事實，若報名後經主辦單位查證後發現者，將即刻取消該民宿業者之參選資格且得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參選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，參賽民宿業者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。
4. 報名參選之民宿業者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選之民宿業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。
5. 為求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保護各民宿業者之利益及名譽，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民宿業者名譽之行為，經舉發查證後，違反相關規定之民宿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6.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如入圍或網路票選第一名…等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。
7.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官方網站之公告，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

活動報名表

【參選編號】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選民宿		統一編號	
地址			
負責人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 真		電子信箱	
訂房電話		訂房傳真	
訂房地址			
網 址			
參選民宿簡介(限100字)			
1. 合法登記相關證件(以下選項擇一即可,並附相關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登記, 編號			
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備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報名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(民宿照片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相關證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相關資料		

民宿說明表

參選民宿	
民宿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 (若有英文，請詳填)
得獎或參展 相關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房型價格	
民宿及房型特 色介紹 (限 300 字)	
補充說明事項	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

民宿照片

※民宿照片(民宿建築物外觀、庭園布置及周遭景觀、房型、公共設施)至少 4 張。
(請將指定為主圖的照片張貼於此以便區別，但 word 內的照片無法於網站使用，
請務必另外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郵寄或是 E-mail 至電子信箱，請注意每張照片
檔案大小須大於 1MB 或高於 300dpi)。

※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

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

參與屏東縣政府舉辦『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』之業者，履行以下店家權利義務：

1. 活動選出之入圍民宿業者，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觀光旅遊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，並公開舉行頒獎儀式，以資鼓勵。
2.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之十大民宿及入圍之精選民宿共同宣傳，包括本次活動主題官網、新聞稿、臉書…等。
3. 通過初選者，需提供商品（住宿卷或套裝旅遊優惠券）作為主辦單位辦理網路票選獎品或公關行銷之用。優惠券每家民宿提供1張，共計30張。住宿券使用期限應在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期間內。
4. 初選入圍之民宿業者，除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網路票選、頒獎典禮外，並應簽具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同意書」，同意入選為屏東十大民宿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少一年），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5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6. 報名參選者除須提供合法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外，尚須符合過去一年內(即2016年6月1日起迄今)不得有被檢舉並由主管機關逕行裁罰確定之事實，若報名後經主辦單位查證後發現者，將即刻取消該民宿業者之參選資格且得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參選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，參賽民宿業者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。
8. 報名參選之民宿業者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選之民宿業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。
9. 為求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保護各民宿業者之利益及名譽，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民宿業者名譽之行為，經舉發查證後，違反相關規定之民宿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10.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如入圍初選或網路票選第一名…等，皆非最終結果，均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。
11.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官方網站之公告，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屏東十大民宿業者執行義務同意書

本店願全程配合屏東縣政府舉辦之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民宿登記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。